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第一次)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0 信达 01	163351.SH
20 信达 02	163352.SH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2021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信达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05号），于2020年3月27日发行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信达 01”，发行规模20亿元，期限3年，债券票面利率为3.08%；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 信达 02”，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5年，债券票面利率为3.57%。上述两只债券目前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1年4月7日披露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	2020年5月13日
公司知悉受理时间	2020年5月19日
本次诉讼的案由	股权转让纠纷
诉讼的标的	55,204,725.00元
当事人（起诉方）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被诉方）	程曦
立案/接受诉讼的机构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胜诉

发行人与程曦于2018年7月20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于2019年3月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程曦以

44,370,000.00 元的价格购买发行人持有的利达股份。2019 年 12 月 31 日，程曦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构成违约。发行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程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利息、律师费等合计 55,204,725.00 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立案受理。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对程曦股权转让纠纷案立案进行了公告。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对程曦股权转让纠纷案诉讼结果进行了公告。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发行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执行申请已完成立案。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20 信达 01”和“20 信达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第一次）》之盖
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